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5.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5.1.1 设计简况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5.1.2 施工简况

“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5.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3 月完成调试工作。2023 年 5 月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为：委托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出具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6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2023 年 7 月 14 日组织开展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为：“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已建成投产，建设内容与环评申报内容一致，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检测数据表明“三废”能够达标排放，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

组一致认为“江苏润弘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备加工装配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5.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5.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表 5-1 环保组织机构情况表

环保组织机构	职责划分
公司总经理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为公司环境保护，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贯彻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环境保护会议，研究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决定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重要事项，组织解决公司环境保护重大问题。
生产厂长	负责调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达标排放；参加公司环保公文及环境安全检查和和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研究和协调解决公司环境保护存在的问题；下达生产任务时，同时下达环保指标；参与公司环保治理方面的技术研究，技术交流和推广应用工作；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财务负责人	严格财务制度，确保环境保护措施费用的支出和合理使用，不准挪作他用；建立环境保护措施费用台帐；督促部门人员按期缴纳环境保护有关的费用；参加公司重大环保及其他重大环保管理活动。

表 5-2 规章制度情况表

规章制度分类	主要内容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 EHS 责任制度、EHS“三同时”管理规定、EHS 教育培训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行为规范（奖惩）、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卫生、绿化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规定等。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三废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管理办法、各类闸阀操作规定等。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年度环保工作计划、环保设施汇总表、环保设施运行记录、环保检查台帐等。

2、环境监测计划

我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5-3 常规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已监测，监测合格
	2#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一年一次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污水	污水排口	pH 值、COD、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雨水	雨水排口	pH 值、COD、SS	一年一次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东侧、南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年一次	

	西侧敏感目标			
--	--------	--	--	--

5.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无。

5.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我公司已以喷漆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 米、木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5.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根据会上专家组提出的整改建议，我公司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已参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要点及大纲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已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照片。

2、已对原辅材料、生产工艺、设备设施、车间布局、环保设施等的环评情况与实际建设情况分别进行核实，已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细化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的对照分析，已完善“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已更正表序号。

3、已完善表 2-5 中设备型号；已完善设备变动对产能的影响分析；已核实废切削液含水率，已根据实际用工数、工艺情况核实图 2-1；已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

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和《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等最新管理要求，完善废气收集系统，已核实活性炭实际装填量，已核实更换周期计算，已核实废活性炭产生量。在今后运营过程中，我公司会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巡回检查，定期更换活性炭，完善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生产期间废气设施同步运行，确保安全，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晾干期间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也同时运行。

4、已对照规范要求，规划设置危废仓库；已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要求，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建设；已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等要求加强一般废物的收集和处置，固废均放入仓库内暂存，无露天存放，已完善固废处置台账。

5、已补充夜间厂界、敏感点噪声监测；已根据水平衡图，完善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已完善项目实际平面布置图、雨污管网图、排污许可证等相关附图附件。

针对验收组的意见和建议，我公司已全部整改落实到位。